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60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计项目： 深圳市水土保持整治项目（第十批）—罗湖
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9月4日至12日，对深圳市水土保持整治项目（第十批）——罗湖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土保持整治项目（第十批）——罗湖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2〕108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242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财政）。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播种植草治理面积15152平方米，种植黄槐、秋枫、勒杜鹃等乔灌木6735株，新建浆砌片石挡墙291米、排水沟253米。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水务局，由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负责建设实施。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永丰园林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2015年3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718,023.7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713,565.16 元，核减金额为 4,458.56 元，核减率为 0.26%（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48,441.25 元，审定金额为 148,441.25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1,45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财政）。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1,713,565.16 元。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242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171.36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70.64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收到工程进度款 1,450,000.00 元，支出 1,449,700.00 元，利息收入 3,143.75 元，拨款结余 3,443.75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2,035,360.79 元，审定金额为 1,593,613.52 元，核减金额为 441,747.27 元；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1,569,582.47 元，审定金额为 1,565,123.91 元，核减金额为 4,458.56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的决算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9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将该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3,443.75 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水土保持整治项目（第十批）—罗湖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水土保持整治项目（第十批）--罗湖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小计	1,569,582.47	1,565,123.91	4,458.56	
1	罗湖九尾山废旧石场整治工程	1,569,582.47	1,565,123.91	4,458.56	深审政投报[2016]122号
二	待摊投资小计	148,441.25	148,441.25	0.00	
1	施工招标代理费	14,155.00	14,155.00	0.00	
2	工程监理费	55,230.00	55,230.00	0.00	
3	工程设计费	65,000.00	65,000.00	0.00	
4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9,700.00	9,700.00	0.00	
5	决算编制费	2,500.00	2,500.00	0.00	
6	招标交易服务费	5,000.00	5,000.00	0.00	
7	银行利息收入	-3,143.75	-3,143.75	0.00	
	合计	1,718,023.72	1,713,565.16	4,458.56	